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6.4 第一四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2.18 第一四七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3.3 第一五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3.25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30040132 號函備
97.12.03 第 1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2 教育部台環字第 0970252486 號書函備
101.09.05 第 1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7 教育部臺環字第 1010181564 號函備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08 第 18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環境保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對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提出建議。

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三、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
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六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
七、審議校園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

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十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十一、審議委外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審議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之措施。

十三、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輻射防護之管理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審議、協調、考核及建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除副校長一人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勞工代表(由本校勞資會議推選代表二人、各學術一級單位與行政一

級單位推選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)。

二、本校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四、勞工健康服務人員。

五、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之勞工代表總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：

一、環安衛查核工作小組。

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。

三、輻射防護管理工作小組。

四、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。

五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。

前項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